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實施計畫

110 年 1 月 29 日修正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97 年 5 月 23 日台國(二)字第 0970082874B 號令「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陸、實施要點』有關地方政府行政權責之規定辦理計畫備查。
- 二、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令「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柒、實施要點』有關地方政府行政權責之規定辦理計畫備查。
- 三、107 年 9 月 6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70106766 號函頒「國民中學即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
- 四、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

貳、目的

- 一、透過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協助各校落實推動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以提升學校課程與教學品質。
- 二、協助落實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運作，強化學校課程實踐。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嘉義縣「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小組」
- 三、實施單位：嘉義縣所屬公私立國民小學
- 四、工作組織：本府教育處成立「學校課程計畫備查小組」(以下簡稱備查小組)，下設召集人、幹事及組員 6-10 人，負責審核各校課程計畫。召集人由處長擔任，幹事由科員擔任，組員由召集人聘任之。

肆、實施方式

- 一、學校課發會通過課程計畫：每學年度定時依規召開課發會至少 4 次，並做成紀錄與簽到。
- 二、填具內容規範自我檢核(如附件 2)、審查表(如附件 14)。
- 三、各校課發會審查通過之校訂課程計畫請於 110 年 6 月 9-11 日上傳課程計畫平台並提送紙本送教師研究發展中心(朴子國小)，部定課程計畫於 110 年 7 月 5-7 日前上傳課程計畫平臺。
- 四、經本府備查小組確認後，公告於本縣課程計畫平臺(<https://course.cyc.edu.tw/>)並於通知日期前線上抽換需修正部分，經複

查後方可通過。

五、各校應於開學兩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內容與規畫公告周知家長。

六、輔導與評鑑訪視：教育處將於學期中根據各校送府備查計畫，進行輔導訪視。（輔導訪視將會同課程督學、專家學者至各校實地查訪。列為本縣到校訪視－課程與教學項目。）

伍、備查內容

一、學校課程整體計畫：學校課程計畫係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在充分考量學校條件、社區特性、家長期望、學生需要等相關因素後，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所規劃之全校課程計畫。其中：（一）各領域（含身障、資優教育與藝術才能、體育班）課程計畫及彈性學習（含特殊需求領域、專長領域、體育專業領域）課程（節數）計畫，其內容包含「學年／學期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教學重點、對應能力指標之單元名稱、節數、教學進度、評量方式、備註」等相關項目。（二）應規劃有關性別平等、環境、資訊、家政、人權、生涯發展、海洋、品德教育等重大議題融入各領域課程教學。

二、各校課程計畫陳報備查項目包括以下 6 部分：

（一）學校課程計畫審閱檢核表。

（二）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則及會議紀錄、簽到。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會議紀錄、簽到。（無特教學生學校免附）

（四）學校課程計畫（內容應包含下列項目）

1. 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

（1）依據

（2）學校願景與目標（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藝術才能及體育班）。

（3）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藝術才能及體育班）

（4）學校特色課程（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藝術才能及體育班）

（5）學校行事曆。

（6）教科書選用版本。

（7）課程評鑑。（含前一學年度未符規定項目具體改善措施）

（8）學習節數分配。

2. 學習領域課程計畫。（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藝術才能及體育班）

3.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藝術才能及體育班）

（五）學習節數一覽表。（含特殊教育-身障、資優、藝術才能及體育班）

（六）各年級開課科目、節數暨教學進度一覽表。

三、有關前項備查項目之實施細節，依本縣訂定之國中小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辦理，提供相關表格供參。

陸、預期效益

- 一、各校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的研擬，整合學校、社區及社會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
 - 二、透過學校課程計畫的實踐，促進各校九年一貫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課程順利推展，全面提昇國民教育品質，達成教育改革目標。
 - 三、提供課程設計理念及評鑑實務經驗，增進各校經驗交流之機會，營造本縣課程設計專業社群。
- 柒、課程計畫備查工作完成後，相關工作人員依據本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辦理獎勵。
-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通過，奉核後實施。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注意事項

壹、備查重要事項說明

- 一、年度重要教育工作均請融入相關領域或彈性學習課程統整規劃實施，並配合擬訂學習目標，課程規劃情形應摘要表列整理（參見表五）：

（一）必要辦理項目（規劃課程實施）：

重要政策	說明	依據	實施方式
書法課程	每學期任一年級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	依據九年一貫課綱規定	建議於彈性課程(社團)辦理
性別平等教育每學期 4 小時	國民中小學除應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爰各校除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外，必須額外實施四小時以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	「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7 條規定	融入課程及外加
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各級中小學每學年至少 4 小時之性侵害防治教育課程，教育課程，學校應運用多元方式進行教學。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7 條規定	融入課程或外加宣導
家庭教育每學年至少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含親職教育、代間教育及高齡教育等，並於學校行事曆載明），並應會同家長會對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辦理親職教育。	「家庭教育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	外加
家庭暴力防治法每學期 2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有四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但得於總時數不變下，彈性安排於各學年實施。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60 條	融入課程或外加

環境教育 每年 4 小時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推展環境教育，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於 <u>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u> ，並於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	「環境教育法」 第 19 條規定	可規劃校外教學活動實施
資訊教育	資訊基本學習內涵為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必備的基本資訊素養，也是學生學習各領域知識所需之工具。依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資訊教育「學習內容規定」，資訊教育課程安排在國小三年級至國中一年級，然 108 學年度起，國中一年級實施新課綱，依十二年國教新課綱新增科技領域配套規劃情形說明，新課綱科技領域在國中階段包含生活科技與資訊科技二科目，部定課程每週 2 節；在國小階段則可於彈性學習課程中安排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第一類課程)或其他類課程(第四類課程)，供學生學習。		各國小仍維持在彈性學習節數(課程)每學期安排 16 節課(含)以上
品德教育	請各校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運用晨光活動、導師時間、週(朝)會、班會及全校性活動等，結合生活教育、體育活動、童軍活動、藝術活動、閱讀活動、環境教育及服務學習等多元方式，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進而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2 日臺教學(二)字第 1080083209 號函修訂公布之「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全民國防教育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由本部編定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內容包括全民國防、國際情勢、國防政策、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及其他相關事務，並由學校採融入式教學，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第 6 條辦理	融入各領域課程中實施
交通安全教育	為推動道安觀念從小扎根，交通部與教育部同推動研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安全教育課程」內容的共識，將交通安全教育列為校訂課程，並於 110 學年度開	交通部 110 年 1 月 22 日交安字第 1105000794 號函、本府 110 年 1 月 27 日府	110 學年度起列入校訂課程實施

	始正式實施。	教社字第 1100023943 號函	
延伸學習活動	國民小學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課程計畫備查作業參考原則」所列必備項目	

(二) 融入項目 (融入其他課程實施):

高齡教育	國中小將高齡教育政策-認識老化、活力老化等議題融入於學校課程計畫領域課程或相關活動中，並推展代間教育。	依據第 2 期高齡教育中程發展計畫	融入課程或外加活動
資訊倫理或素養	請各校將資訊倫理或素養、安全上網及防制不當使用網路之課程融入資訊課程或各領域教學中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4 年 4 月 8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040036854 號函	融入資訊課程或其他相關領域中實施
海洋教育	除依據課程綱要將海洋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進行教學之外，建議各校積極辦理國中小教師(含行政人員)海洋教育與教學(如海洋知識、游泳教學等)之知能研習，豐富海洋教育內涵。	本府 101 年 8 月 3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78985 號	配合相關節日辦理海洋教育宣導
家政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家政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二到四年級每學年 4 節，五到八年級每學年 24 節，融入於綜合活動領域中執行。		融入綜合活動課程實施
人權教育	依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將人權教育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課程中至少 1 個相關領域。		融入課程

(三) 宣導項目 (建議以活動辦理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防災教育	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4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	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校園災害管理要點辦理	納入學校行事曆中實施
水域安全宣導	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並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並將水域安全宣導時間、地點、內容及參與人數等做成紀錄以備查核。	本府 100 年 8 月 5 日府教體字第 1000139800 號	納入學校行事曆進行宣導

- 二、特殊教育學生須依據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資賦優異學生個別輔導計畫（IGP）會議針對學生各領域課程規劃之學習內容（包含學習節數配置比例與學習內容）調整決議，惟有關領域/科目之調整需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融入學校課程計畫後，再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
- 三、藝術才能班之課程規劃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課程架構之規定安排學習節數，學校應參照課程實施規範表 4-1 音樂班、4-2 美術班、4-3 舞蹈班進行課程設計及教學安排。
- 四、體育班之課程規劃應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之規定安排學習節數，部定課程及校訂課程之規劃應參照體育班課程實施規範表 4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進行課程規劃及節數安排。

貳、課程計畫備查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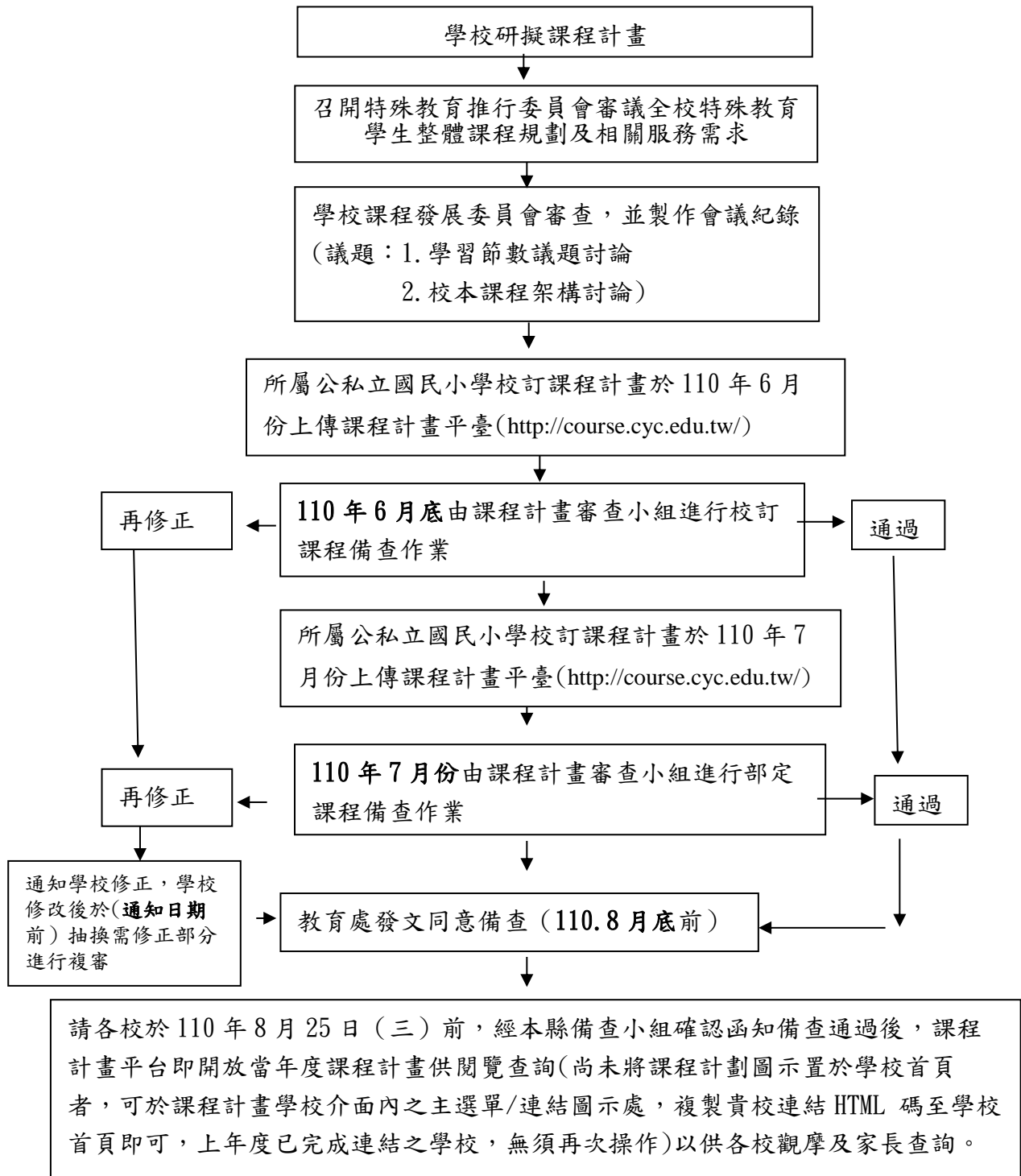
- 一、學校課程計畫應以簡單明瞭、確實可行為原則，並應符合教育部頒「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中相關節數規定，由學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相關人員共同擬定，並送交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課程計畫備查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項次	內容	備註
1	課程計畫備查資料封面	附件一
2	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附件二
3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及運作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課程計畫會議紀錄(含簽到表)影本	
4	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會議紀錄、簽到影本。(無特教學生學校免附)	
5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體育班課程計畫之會議紀錄(含簽到表) (無設置體育班學校免附)	
6	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學校社區資源特色調查與運用	附件三
7	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含國小3~6年級資訊教育(必辦)規劃實施情形)	附件四
8	校訂課程架構表	附件五
9	學生學習節數一覽表	附件六
10	學習領域、彈性學習(課程/節數)一覽表	附件七
11	教科書一覽表	附件八
12	各年級領域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節數)教學進度總表及議題融入規劃(含特教班、資源班、資優班、接受巡輔特教學生、藝才班)	附件九
13	全校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彙整表	附件十
14	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教學內容規劃表	附件十一
15	國小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表	附件十二
16	110學年度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及結果檢核表	附件十三
17	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審查表	附件十四

- 二、學校課程計畫經審查或修改通過，經本府函文同意備查後，各校應於開學兩週內將班級教學活動內容與規畫公告周知家長。

三、備查小組於審查各校課程計畫時，若查有不妥，得請該校派員到場說明或將原計畫退回原校修正，於規定時間補送複查。

參、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作業流程圖：



肆、追蹤輔導：

- 一、各校通過學校課程計畫備查，並於110年8月25日前上傳學校網站(含本府同意備查之公文日期與字號)。
- 二、各校依據備查通過之課程計畫進行教學，本縣教育處駐區督學不定期了解各校課程計畫執行情形。

伍、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期程：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計畫備查工作期程

預定時間	工作項目	負責單位	備註
109.10	召開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 撰寫工作坊(教師組)	教育處教發科	
109.11	召開 109 學年度課程計畫 撰寫說明會(行政人員)	教育處教發科/ 學特科	
110.2	函發課程備查計畫及注意事項	教育處教發科/ 學特科	
110.2~ 110.6	各校教師撰寫課程計畫	各校	1. 設立藝術才能班之學校應成立「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共同發展、撰述藝才班本位課程及課程計畫。 2. 設立體育班之學校應成立體育班課程規劃小組發展及撰述學校體育班本位課程及課程計畫。
110.6	全校特殊教育學生整體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送特教推行委員會審議	各校	
110.6	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體育班課程計畫	各校	
110.6 月中	各校繳交學校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計畫	各校	
110.6 月底	委員審查學校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計畫	教育處教發科	邀請學者專家、教學優良教師、主任或校長組成審查小組
110.7 月初	各校繳交學校部定學習課程/節數計畫	各校	
110.7 月份	委員審查學校彈性學習課程/節數計畫	教育處教發科	邀請學者專家、教學優良教師、主任或校長組成審查小組
110.7.30 前	學校修改後重新抽換需更新資料複審	各校	
110.08.25 前	將本府同意備查之公文日期、文號及課程計畫電子檔上傳學校網站首頁	各校	

附件一

鄉鎮別：_____

編號：_____ (學校概況表編號)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 備查資料

學校名稱：嘉義縣○○鄉(鎮)(市)○○國民小學

承辦人：

主任：

校長：

附件二

嘉義縣 110 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自我檢核表

檢核項目及重點		是	否	備註
學校課程發展與規劃	本計畫是否通過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核？	V		通過審核日期：110 年 6 月 22 日
	課程發展委員會及各領域小組是否依預定工作進度執行？	V		1. 附校務會議提案議決課發會組成方式記錄 2. 設特殊教育類班級學校課發會成員需含特殊教育教師代表 3. 設藝術才能班之學校課發會成員需含藝術才能專業領域課程教師代表。
	身障及資優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需求是否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通過？	V		1. 學校有特殊教育學生皆須至「嘉義縣特教資訓網」填報系統之需求填報，填報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及相關服務，並提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2. 附特殊教育推行委員審議之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影本 3. 無特教學生學校免附
	體育班體育專業課程是否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通過？			1. 附體育班發展委員會審查會議記錄、簽到表影本 2. 無設置體育班學校免附
	原住民族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是否聘請當地原住民族或部落具原住民身分之代表參與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			1.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施行細則辦理 2. 附校務會議提案議決課發會組成方式記錄 3. 其代表得以家長、社區人士、部落人士及專家學者之身分參與，比率由各校自訂，但不得低於十分之一
	學校社區資源特色是否配合領域或課程主題運用？	V		
	學習節數是否依照十二年國教課綱規定逐項填妥？(一至三年級)	V		
	學習節數分配表是否逐項填妥並符合規定比例？(四至六年級)	V		附校務會議提案議決記錄
	學習節數一覽表若有非學習節數是否勾選學生自由參加並檢附家長同意書	V		
	教科書選用或自編一覽表是否逐項填妥？	V		
學習領域	教學進度總表是否逐項填妥？	V		1. 應包含所有領域(含國小第一學年前 10 週注音符號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內容進度。 2. 包含身障、資優及藝才班學生領域及特殊需求、專長領域節數內容進度。
	各學習領域課程計畫是否逐項填妥？	V		使用教育部審定教材者填妥附件八即可；自編教材之學習領域至少應包含本學期學習目標、教學期程、領域及議題能力指標、主題或單元活動內容、節數、使用教材、評量方式、補充說明等(請參考附件九)。
	同一學習階段內教科書更換版本時，是否已於計畫內列入新舊版本差異需銜接之內容？	V		
	評量週與總複習週是否已編列進度內容？	V		
	是否依據部訂進程使用能力指標？	V		
	資訊倫理或素養是否融入相關領域中課程計畫	V		
學校是否為混齡教學實施學校	V		依據本縣國民小學推動混齡編班及教學實施計畫辦理	

	學校是否依混齡教學計畫實施混齡教學？	V	填『是』者，請勾選下列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領域（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領域（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領域（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與生活領域（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與體育領域（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領域（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藝術與人文領域（__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領域（__年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彈性(節數)課程（3-6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年級） （可依實際修改混齡學習領域）
	計畫內容如屬自編、改編者，是否以 粗體字 標示？	V	
彈性學習節數 / 課程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方式	V	<input type="checkbox"/> 全校實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分年段實施(三學年完成)
	彈性學習課程計畫是否逐項填妥？	V	彈性學習課程包含身障、資優學生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藝才班專長領域課程
	彈性學習節數若進行補救教學，是否在【課程名稱】欄填寫「○○領域補救教學」	無	【分年段實施者填寫】 -若無規劃補救教學者請標註【無】
	彈性學習課程若進行補救教學，是否【安排規劃未進行補救教學學生的課程】	無	【全校實施者填寫】 -若無規劃補救教學者請標註【無】
重大政策、議題	每學期任一年級安排書法課程至少 4 節或辦理書法社團活動 10 次以上。	V	
	每學期是否規劃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V	
	每學年是否規劃至少有 4 小時以上之性侵害犯罪防治教育課程	V	
	每學年是否規劃在正式課程外實施 4 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V	
	每學期是否規劃 2 小時以上之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V	
	每年是否辦理環境教育 4 小時	V	
	每學期是否規劃三到六年級學生至少實施資訊教育 16 節	V	
	每學年是否將品德教育課程納入「學校總體課程計畫」中推動，並進行部份固定時數或時段之品德教育教學	V	
	每學年至少實施 4 小時全民國防教育融入現行課程中實施教學	V	
	交通安全教育納入校訂課程	V	
畢業考後之學習活動規劃	V		
其	檢附課程評鑑實施計畫及檢核表	V	

他	課程計畫是否依規定製作電子檔案及編輯成冊？	V	(毋須裝訂，請用長尾夾夾住即可，以利審查後抽換)
---	-----------------------	---	--------------------------

※ 本表由各校於陳報課程計畫前，自行逐項檢核是否完成。

承辦人： 蔡政儒 主任：蔡政儒 校長：劉妙珍